

#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 公 告

2024年第1号

2024年1月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年169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6358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3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龙港镇、龙港镇新城社区、龙港镇小岭社区、龙港镇国华村

###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地块一：教育用地

地块二：供燃气用地

地块三：城镇村道路用地

### 四、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1、龙港镇集体土地1.3200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龙港镇新城社区集体土地0.1006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龙港镇小岭社区集体土地0.329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龙港镇国华村集体土地0.2839公顷，其中农用地0.1868公顷，未利用地0.0971公顷；

3、龙港镇小岭社区集体土地1.6023公顷，其中农用地1.0017公顷，建设用地0.6005公顷，未利用地0.0001公顷。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地块号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万元/公顷）	备注
1	龙港镇	建设用地	1.3200	72.4140	

	龙港镇新城社区	建设用地	0.1006	72.4140	
2	龙港镇小岭社区	农用地	0.3290	72.4140	
	龙港镇国华村	农用地	0.1868	72.4140	
		未利用地	0.0971	72.4140	现状为园地，按农用地补偿
3	龙港镇小岭社区	农用地	1.0017	72.4140	
		建设用地	0.6005	72.4140	
		未利用地	0.0001	57.9312	按区片地价0.8倍补偿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龙港镇	2月5日至2月9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龙港镇新城社区	2月5日至2月9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龙港镇小岭社区	2月5日至2月9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龙港镇国华村	2月5日至2月9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